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15 年度北小字第 311 號民事判決

原 告 000

被 告 000 服飾精品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6,359 元，及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 1,500 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 1,415 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 6,359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在被告經營之購物網站（網址：***.com）下單購買服飾商品 5 件，並支付貨款新臺幣（下同）6,740 元。然於下單當日稍晚，其隨即向被告表示欲取消訂單，並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商品寄達後，於同年月 19 日再次表明請求退款之意思，且已將商品寄回被告。是兩造間買賣契約已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解除，爰起訴請求被告退還上開全額貨款。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6,74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之經營模式是由消費者下單後，替消費者代購其指定商品之代購服務契約，而非商品買賣契約，屬於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 2 條第 2 款之情形，本得排除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適用。惟兩造於 114 年 9 月 4 日達成協議，同意由原告退回商品，被告則將價款轉為門市購物金，供原告至其門市換購商品使用。然原告將商品退回後，經其檢查其中 3 件吊牌已經剪除，且嚴重皺褶變形、沾染異味，無法再行出售，不得退款，其餘 2 件商品之金額 2,934 元則已轉為購物金，儲值於原告之帳號，原告再請求返還貨款為無理由等語，以資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 7 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由行政院定之，消保法第 19 條第 1、2 項定有明文。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合理例外情事，指通訊交易之商品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將排除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解除權之適用：一、易於腐敗、保存期限較短或解約時即將

逾期。二、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三、報紙、期刊或雜誌。四、經消費者拆封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五、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經消費者事先同意始提供。六、已拆封之個人衛生用品。七、國際航空客運服務，則為行政院頒布之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下稱適用準則）第 2 條所規定。又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以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其立法目的乃基於表示慎重及保存證據，以確認有無該法律行為及其內容如何，並非強制消費者就解除契約方式有所限制；且經由網際網路所為之通訊交易，其成立係透過電子方式為之，關於應記載於書面之消費者保護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資訊，企業經營者係以電子方式提供消費者，則基於網際網路通訊交易之特性，並本於消保法保障消費者之立法精神，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稱之書面，於網際網路通訊交易之情形，亦應解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原告於 114 年 7 月 23 日在被告經營之上開購物網站下單購買服飾商品 5 件，並支付貨款 6,740 元；然於下單當日稍晚，原告隨即向被告之線上客服表示欲取消訂單，並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商品寄達後，再次於同年月 19 日向線上客服表明請求退款之意思，有原告在被告網站之訂單頁面、與被告線上客服之通訊紀錄可參（本院卷第 17-19 頁）。被告雖辯稱其網站上登載之購物須知有說明其是提供代購服務而非商品買賣等語，並提出其傳送予原告關於此契約定性之說明訊息為據（本院卷第 61 頁）；然該訊息係於原告付款完畢後始為傳送，為被告於言詞辯論時自承，無法證明有於原告下單前在網站之明顯位置揭露此一情事。且被告所謂之「代購」，是由被告挑選特定之商品刊登於網站上，經消費者下單後，被告再向供應商購買該商品寄送予消費者，而非由消費者自行指定商品委託被告購買，與適用準則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之「客製化給付」尚屬有別，與其餘各款之情形更是相去甚遠，不屬於解除權之合理例外。是原告主張解除契約，合於消保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應屬可採。

(三)被告另辯稱原告將商品退回後，其中 3 件吊牌已經剪除，且嚴重皺褶變形及沾染異味，故不得退款等語，並提出其開拆原告退貨包裹之錄影檔案為證。然依一般經驗，自海外平行輸入之服飾商品因購買通路不同，確實有本來就無吊牌之可能性。被告提出之出貨照片既未顯示該等商品原本是有吊牌之狀態（本院卷第 63 頁），即無法認定該等吊牌是由原告剪除。又經勘驗上開錄影檔案，結果顯示原告將上開商品退回時，其中 3 件是揉成一團，塞入透明塑膠包裝袋，再塞入物流寄件袋之狀態，經被告取出後，可見衣物上遍布褶皺痕跡（本院卷第 76 頁），與正常摺疊包裝時產生之些許折痕有明顯之程度差異。但除此之外，未見該等衣物有破損或污漬之情形，應仍得以熨燙整理之方式加以回復。本院審酌上開商品狀態，認因原告之包裝不當，導致該等商品減損之價值或被告因此必須支出之回復原狀費用，應以商品售價之 10% 為當。是原告解除契約後得請求被告返還之金額，應為 6,359 元【計算式： $(6,740 - 2,934) \times 90\% + 2,934 = 6,359$ ，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則不應准許。

(四)再按契約經解除後，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關於回復原狀之約定，對於消費

者較民法第 259 條之規定不利者，無效，為消保法第 19 條之 2 所規定。被告辯稱兩造已於 114 年 9 月 4 日達成協議，將價款轉為門市購物金，供原告至其門市換購商品使用等語；然對於原告而言，相較於以金錢退款，轉為門市購物金之使用範圍更為受限，顯較民法第 259 條第 2 款之規定為不利；依前揭規定，該約定應屬無效，原告仍得依民法第 259 條第 2 款規定請求被告以金錢返還之，不受上述協議之拘束。

(五)末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5%，為民法第 259 條第 2 款、第 203 條所明定。本件契約至遲於 114 年 8 月 19 日即經原告解除，已如上述，故原告就上開 6,359 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14 年 12 月 19 日（本院卷第 33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未逾上開法條規定之範圍，自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 259 條第 2 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第 1 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0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3 準用第 436 條第 2 項、第 392 條第 2 項規定，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00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 0 段 000 巷 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000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 元	
合 計	1,500 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4 第 2 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